

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2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68,808.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374,434.85 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 5,626.85 万元，增加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4%。

你公司对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1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2日